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廉政合作協定

簽訂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（以下分稱「一方」及合稱「雙方」），

期望促進雙方國家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；

關切廉政發展及防制跨國貪瀆犯罪之需求；及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；

爰同意如下：

第一條 權責機關

1.1 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應為

- (1)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法務部廉政署；及
- (2) 貝里斯法務部次長辦公室。

1.2 雙方應本於職責及本協定各條款之規定，依據各自國內法規，致力推動交流活動及合作。

第二條 目的

雙方為發展廉政合作及打擊跨國犯罪，應依據本協定建立合作架構。

第三條 合作範圍

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能性：

- (1) 人員交流互訪；
- (2) 以學習研究為目的之人員互換；
- (3) 廉政人員專業技能之訓練；
- (4) 工作經驗交流與技術協助；
- (5) 廉政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；
- (6) 共同合作打擊跨國貪瀆犯罪；
- (7) 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項目。

第四條 合作方式

為有效執行本協定，雙方應合作方式如下：

- (1) 公務互訪；
- (2) 邀請人員參加訓練計畫；
- (3) 提供執法技術之協商；
- (4) 保護另一方依本協定提供之情資免於未經授權之揭露；
- (5) 透過即時情資分享與交換、合作偵辦及協同行動等方式打擊跨國貪瀆犯罪。

第五條 爭議處理

任何因詮釋或履行本協定產生之爭議，雙方應透過協商或談判予以友善解決。

第六條 本協定與其他國家文書之關係

本協定不應影響兩國已簽訂之其他國際文書所生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七條 費用

執行本協定時所產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議定外，應由雙方各自

負擔。

第八條 語言

權責機關依據本協定進行合作時，將以英文作為溝通工具。

第九條 生效、終止及修正

9.1 本協定應自雙方簽署日生效。

9.2 本協定應持續有效，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

9.3 本協定得經雙方相互協商修正之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充分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於 2019 年 7 月 2 日在臺北市，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，二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
代表

蔡清祥

法務部長

貝里斯政府
代表

裴瑞斐

(Michael Peyrefitte)

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